

- 二、行政院已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臺商返臺投資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其申請各項優惠措施，定期追蹤投資個案進度。針對個案遭遇如土地、投資行政程序冗長等問題，需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協調之案件，經濟部自本年 6 月起不定期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個案問題逐案協助排除，以加速投資之執行。
- 三、有關黃委員提及可採行課徵空地稅措施部分，為研商產業用地供需因應對策，經濟部工業局前於本年 9 月召會討論，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將工業用地納入空地稅課徵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課徵空地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要求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復徵空地稅，抑制囤地養地情形，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惟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空地稅課徵範圍，僅限於都市計畫內可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之工業用地多為丁種建築用地，尚非該條例得課徵空地稅之範圍；此外，空地稅實施前須進行 2 至 3 年之限期建築，且稅額僅為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之 2 至 5 倍，短期內恐較難見成效。
- 四、另有關對停歇業 1 年廠房應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部分，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停歇業，其廠房空置不為使用期間，因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自無上開法條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次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 10‰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故停歇業超過 1 年之廠房，其工廠登記如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該廠房土地自無上開法條按特別稅率 10‰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正視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並速謀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5)

黃委員就正視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並速謀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熱門景點遊客人滿為患之因應工作牽涉範圍廣泛，包含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交通部觀光局及現場管理單位，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 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
- (二) 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 天）及深度之旅遊方式，以有效分流旅客，使旅客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服務及改善大陸旅客過於集中熱門景點之情形。

(三)為保護自然環境景觀及管控環境承載量，除持續研擬各國家風景區之分流管制措施外，並加強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同時協調各相關管理機關對遊客涉及違規行為者，應適時宣導及依法取締。

二、近年臺灣電影發展熱絡，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基於促進國片發展之立場，皆積極協助電影業者於臺灣各地進行電影場景之拍攝工作。惟隨著熱門電影場景遊客人數之激增，確有造成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之干擾及負面影響，未來該部將請地方政府發展當地電影觀光時，同時考量當地居民生活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預先對相關電影場景進行交通、環境及噪音等規劃，加強與當地社區里鄰之溝通，以避免觀光發展而影響當地居民之居住權益。

(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嚴格取締違法毒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4)

賴委員就嚴格取締違法毒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雲、嘉、南一帶沿岸海域有使用氰化物非法毒魚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已多次協調行政院海巡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查處，於民國 101 年破獲毒魚集團，查緝市價逾 10 萬元之漁獲及重達約 1 千公斤之氰化鉀，依違反「漁業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對沒收之漁獲物，則委由地方政府進行銷毀，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為，該署已督請嘉義縣環保局成立專案查核小組及動員地方環保局全面查核全國 849 家氰化物運作廠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查核 988 廠場（次）、告發處分 29 件。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請法務部針對非法毒魚案件從重求刑，期有效遏止非法毒魚案件持續發生。
- 二、有關本（102）年翡翠水庫上游疑似發生毒魚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已於案發當日通報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當地派出所，並採取水樣送檢，經分析案發地點下游水體結果顯示，氰化物部分低於偵測極限值 0.0006mg/L，其餘水質測項結果均為正常，另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將魚體送驗結果為體內含有 0.06ppm 魚藤精殘留，氰化物則為未檢出。為防範水源區內污染行為再次發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除定期於特定溪流河段辦理水質檢測監控外，亦不定期就區內個別或緊急突發案件地點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並每日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於南、北勢溪共 11 條路線進行違規巡邏查報。另自本年 8 月起，該局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臺電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南勢溪及新店溪沿線水域聯合巡查，同時移撥部分水源保育與回饋小組行政經費，提供轄內各區公所辦理水源保育巡守相關工作使用，期有效防患於未然。
- 三、至賴委員所提評估增加讓民眾主動參與護魚行動之獎勵方案一節，查非法毒魚份子均屬集團式